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福才、强晓蕊:本院受理原告优车仁航汽车销售服务(大连)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5955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王福才向原告优车仁航汽车销售服务(大连)有限公司支付追偿款447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别以58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6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4日起、以88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4日起、以9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5日起、以69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3日起、以42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5日起,分别至每笔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二、被告强晓蕊对被告王福才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优车仁航汽车销售服务(大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福才、强晓蕊负担,随上述指定期限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